

【室町幕府奉行人連署奉書（豎紙）】

播州布施郷地頭職事、被_レ成_二

御判之處、至_二遵行_一去年以來令_二

難_一洩之上者、一段可有_レ異沙汰、_二

然者早可_レ被_二入部_一、若有_下致_二狼藉_一

輩者、可_レ被_レ注_レ進交名之由、所_レ被_二

仰下也、仍執達如_レ件、

文明四年三月廿六日河内守（花押）
（一四七二）
（治部国通）

和泉守（花押）
（清貞秀）

嶋津三郎左衛門尉殿
（忠光）